

中国现代文学大师的青少年时代

董敏著

青春
QINGCHUN LÜCHENG
旅程

朱自清

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



《中国现代文学大师的青少年时代》

总 序

傅光明

他们是中国新文学的拓荒者，满怀创造的理想和激情，耕耘出色彩斑斓、绚丽多姿的文学芳草地。他们年轻生命的最初奋斗是那么地坚韧、顽强、勇敢和崇高。他们以对生命充满热爱的成长的灵魂，自由地追寻着自己的理想。他们每一个人都能构成中国现代文学一道独特的风景，每一道风景，都是一种心境，都是一种精神，都是那风云变幻的时代的映射，这风景是永恒的。

青少年时代是一个人生命历程中最灿烂的黄金岁月。新文学的拓荒者正是在他们这金子般的宝贵时光，完成着自己生命的成长、理想的追求、爱情的选择和创作的业绩，给后人留下了永不磨灭的、光彩熠熠的大师的足印。

我们策划这套《中国现代文学大师的青少年时代》丛

书的目的，就是想让今天的青少年朋友，以大师们的生命成长和事业奋斗为参照，循着大师的足印，燃起内心激情的火焰，任青春激荡的灵魂抒唱浪漫的梦想和欢乐，为理想奉献，为时代讴歌，让生命闪耀着真正的青春之光。

从童年时代起热爱生活，以冰清玉洁的稚嫩童心去感受它；勤奋、刻苦、聪颖好学，在无垠的知识海洋里浸润敏感的性灵；关注人世命运、悲天悯人，怀着执著的理想奋斗抗争；性格中充满叛逆的气质，敢于追求理想的爱情人生；把非凡丰富的文学天赋，熔铸进深刻思想和鲜明爱憎，创作出具有持久艺术生命力的优秀作品，几乎是大师们的灵魂所共同拥有的。那里面盛开的是一朵清新、纯洁、率真的生命之花。面对这朵永恒的生命之花，我愿与亲爱的青少年朋友一起用整个的身心去感受它的存在，去沐浴它的芬芳，努力为自己铸造一颗不朽的灵魂；我愿和青少年朋友一起以整个的心灵去爱它，去感受它的温柔与热情，深厚与忠诚，宁静与刚健，崇高与神圣，在净化灵魂中创造出一个真正的生命。

我想说，和这套书交个真诚的朋友，无疑好比是在与文学大师携手同行。在和大师漫步交谈时，在和大师进行思想交流时，看看你的心灵是否被一种诚挚的信念所渗透？你的生命里是否留下了大师的生命的痕迹？

大师的灵魂和生命与我们同存！

1997年元月8日

朱自清小传

朱自清(1898~1948),原名自华,生于江苏东海,后随祖父、父亲定居扬州,自称“我是扬州人”。幼年在私塾读书,受中国传统文化的熏陶。1912年入高等小学,1916年中学毕业后考入北京大学预科。1919年2月写的《睡罢,小小的人》,是他的新诗处女作。他是“五四”爱国运动的参加者,受“五四”浪潮的影响走上文学道路。

1920年,他从北京大学哲学系毕业后,在江苏、浙江一带教中学,仍积极参加新文学运动。1922年和俞平伯等人创办的《诗》月刊,是新诗诞生时期最早的诗刊。他是早期文学研究会会员。1923年发表的长诗《毁灭》,反映出正视现实、面向人生的态度,在当时诗坛有很大影响。这时,他还写过《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》等优美散文。

1925年8月,朱自清到清华大学任教,

开始研究中国古典文学，创作则以散文为主。1927年写的《背影》、《荷塘月色》都是脍炙人口的名篇。1931年留学美国，漫游欧洲，回国后写成《欧游杂记》。1932年9月任清华大学中文系主任。

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，朱自清随校南迁至昆明，任西南联大教授，讲授《宋诗》、《文辞研究》等课程，并写出普及古代文献知识的读物如《经典常谈》。

抗战胜利后，朱自清目睹国民党统治的种种黑暗，思想有很大转变，作品多是对现实、偏于说理的杂文。1946年由昆明返回北京，任清华大学中文系主任。北京解放前夕，他在清贫的生活中保持中国人的气节，患胃病辞世。

目 录

中国现代文学大师的青少年时代

总 序	傅光明
朱自清小传	1
第 一 章 宁馨儿的诞生	1
第 二 章 第一个好朋友	5
第 三 章 又进私塾	9
第 四 章 择偶记（上）	12
第 五 章 择偶记（下）	17
第 六 章 中学时代	20
第 七 章 我是扬州人	24
第 八 章 从自华到自清	28
第 九 章 风雨洗礼	33
第 十 章 别了，北大	37
第十一章 叩开文学之门	41
第十二章 杭州一师“小先生”	45
第十三章 忧伤的火	49
第十四章 回到母校	53
第十五章 《诗》的诞生	56
第十六章 中国公学风潮	60
第十七章 留恋西湖	63

目 录

第 十 八 章	山城台州	67
第 十 九 章	路在何方	71
第 二 十 章	“刹那主义”	76
第二十一章	温州十中	82
第二十二章	笑	86
第二十三章	夜游秦淮河	90
第二十四章	初到宁波	96
第二十五章	男女分座的文明	100
第二十六章	红色的天国	103
第二十七章	哭笑不得	107
第二十八章	团 聚	110
第二十九章	悠悠白马湖	114
第 三 十 章	春晖风波	118
第三十一章	“五卅”血歌	122
第三十二章	白种人——上帝的骄子?	126
第三十三章	不愿再做教书匠	129
第三十四章	又回北京	134
第三十五章	背 影	137
第三十六章	耻 辱	141
第三十七章	韦杰三之死	146
第三十八章	宿 债	149
第三十九章	和鲁迅见面	154

目 录

第 四 十 章	哪里走?	158
第四十一章	月夜蝉声	163
第四十二章	自己的文章	167
朱自清主要著作书目		171

第一章 宁馨儿的诞生

“生了，生了！老爷，少爷，少夫人生了，生了一位公子……”

女佣慌慌张张地闯进堂屋报喜时，父子俩正焦急不安地在来回踱步。

老者停下脚步，目光在女佣充满喜气的脸上扫了一下，立刻移向朱家祖宗的牌位。他捋了捋灰白的长须，整了整长衫，一步步稳重地走了过去，口中念念有词起来。

他就是新生儿的祖父朱则余。朱则余号菊坡，本姓余，出生后不久就过继给朱家，以承继朱家香火。此时他正在江苏东海县任承审官，为人处事小心谨慎，不愿越雷池半步。祭祖礼毕，他一失往日万事不乱的风度，大呼：“来人！点起蜡烛，挂起灯笼，分发红包！”

少者叫朱鸿钧，字小坡，是新生儿的父亲。他一听到女佣报喜，狂喜和悲伤一齐涌上心头，无法自制，泪如泉涌。他快步上前，紧紧抓着女佣的双肩，一再地追问：

“生了？真的生了？胖还是瘦？”

“少爷，少夫人生了，真的生了，一个胖乎乎的公子。”女佣感到双肩被他抓得生疼，认真地回答着。

朱鸿钧自言自语着：“真的生了，真的生了。”一边退坐在一张木椅上，变得格外镇静起来，喜悦已隐藏在一片恐慌之中。他想到了前两个儿子大贵和小贵，生下来时也是胖乎乎的活泼可爱，给这个家庭带来无限的欢愉，可欢愉竟那么短暂，像是冥冥之中有谁在拿这户忠厚人家开玩笑，大贵、小贵出生不久竟像肥皂泡似的瞬间就幻灭了。他们短暂的生命所带来的欢乐，成了日后回忆中持久的痛苦。今天这个新生儿又将带来些什么呢？朱鸿钧惶恐地使劲摇着头，不敢去猜想种种不幸的可能。不过，到底是喜悦多于担忧，他反复地对自己说：

“欢乐，带来的肯定是欢乐。我问心无愧于天地，大概不会再遭到什么不测吧！”

1898年11月22日，东海承审官朱则余府上喜气洋

洋，全家从主人到仆人都井然有序地忙碌着，每每碰面，都笑脸相迎。他们为朱家香火有继而高兴。

看着新生儿红扑扑的脸蛋，朱鸿钧转身钻进书房，绞尽脑汁想着给儿子取个名字。他捧着一本苏东坡的诗集，随手翻着，忽然目光落在一首诗上。

“有了，‘腹有诗书气自华’，自华，就叫自华。”朱鸿钧是个读书人，对儿子也别无它求，只希望他将来能“腹有诗书”。这希望看似朴素，其实却具有远见卓识。

怀着对过去的恐惧，全家一致同意朱鸿钧去请一位算命先生。

算命先生请来了。他掐了掐小自华的脉搏，看了看小自华的气色，闭目沉思了片刻，口里含含糊糊地嘀咕了好一会儿，才睁眼说道：“这孩子五行缺火。”

在朱家上下的殷切恳求之下，算命先生故弄玄虚地解释着：“肝归木，脾归土，肺属金，肾属水，心属火。……补救尚有办法，取一名，带火字可也。”朱家人大大地松了口气，送走算命先生，朱鸿钧很快就想出了另一个名字：“实秋”。秋字带“火”，同时又含有“学富五车”的愿望：“春华秋实”嘛！

算命以后，朱家人还不放心，又按照民间习俗，替小自华穿耳朵眼儿，戴上一只贵重的钟形金耳环，以为这样就能拴住他，使他容易长大。

小自华在长辈的百般呵护下，不负众望地成长着。他渐渐地会开口喊人了，会扶墙学步了，会在地上磕磕绊绊

地跑了，会跟着父亲一字一句地念起《三字经》了。

朱自华(朱自清)，一位以《荷塘月色》、《背影》享誉文坛，被毛泽东称为“一身重病，宁可饿死，不领美国的‘救济粮’”，“表现了我们民族的英雄气概”的著名作家、学者就这样诞生了。他诞生在动荡的年代里，中华民族在血雨腥风中飘摇，他的一生也都动荡不安，很少能有宁静的时候。但这位默默的不屈的前行者，却时时想着“要建红色的天国在地上！”

第二章 第一个好朋友

1901年，父亲到高邮的邵伯镇做主管盐税事务的小官。这是父亲第一次离家出外谋事，祖父、祖母很不放心，反复地叮嘱“做人处世要谨慎，要带好自华，照顾好家庭”。小坡心情很沉重，暗暗地叹气，他实在不知道以后漫长的人生路上，自己厚实的双肩能不能担起老父老母的重望，他“哎哎”地答应着，一边频频地点头。

自华倒很高兴，他拉着母亲的手闹着要上车。母亲正与婆婆话别，眼里噙着泪水，祖母的泪水也在止不住地顺着脸上的皱纹滴到他的头上。他惊慌了，不敢再催母亲，只是睁大眼睛静静地看着。后来，他看到祖母笑了，母亲跟着笑了起来，他也快乐地笑了。

邵伯镇实在是一个寂寞的地方。贴着大运河，是一条狭窄的坑坑洼洼的街道，街边低矮的破旧的瓦房紧紧地挤在一起。街上冷冷清清，一天到晚也看不到几个人。

朱自华随父母住在万寿宫里。万寿宫空旷的院子比街上还静，父亲带着当差进进出出，公务似乎很忙；母亲静静地做着永远忙不完的家务；都没有时间像在东海时一样抱抱他，逗着他玩儿。于是朱自华就常常出门，爬上河坎，到离家不过几丈远的大运河边上玩。他起先恐惧地看一眼滚滚流淌的河水，就惊叫着跑回家去，后来胆子稍大了些，就拾起河坎上的石子丢进水里去，欢呼着水面溅起的水花。还是父亲派来陪着他玩的当差的花样多，在他的多次示范下，朱自华学会了扔瓦片，也就是打水漂儿。“一、二、三……”他数着当差打出的瓦片触水的次数，欢腾雀跃。可是一轮到数自己打出的瓦片，他就沮丧了：“一、二、三”，总是超不过三。他不服气，比了又比，结果总是差不多超不过三次。多亏当差的机灵，每次都在最后一次故意输给他，这才能顺当地将自华带回家。

邵伯镇外不远处有一个铁牛湾，那儿有一条威武的铁牛在日夜监视着江水的涨落。自华听说后，就缠着父亲

的当差带他去看铁牛。当差的很喜欢胖乎乎的既可爱又懂事的自华，就常抱着他去骑那条铁牛。铁牛周身乌亮，并无一点锈迹，可见常有人来与它做伴。牛头微低着，两眼始终不离水面。自华骑在上面，小手握住牛角，或抚摩牛身，心里充溢着莫名的快慰。然而牛毕竟是牛，更何况是一条铁牛，它听不懂自华情不自禁的快乐的心理话，理也不理地保持着百年不变的姿势。自华生气了，好长一段时间不想去看它。

到邵伯的第二年，自华五岁了，他的父母一商议，认为他们亲自给自华上课的时间不多，也很不正规，而且时常受到感情的干扰，严厉不起来，于是把他送到了镇里一家私塾里去读书。

私塾的先生很严厉，脸色灰黄，整天板着面孔，手里持着的戒尺，一天中总要打出几阵哭声。但自华勤奋好学，戒尺从未落过他的手掌。坐在离他不远处一个瘦弱的小孩——江家振，也未挨过戒尺，自华很快就与他成了形影不离的好朋友了。这样自华来邵伯以来总算是结识了一个会开口说话的朋友。

这样一来，自华没事的时候就有了去处。他和江家振玩捉迷藏，互相讲故事，谈各自的父母，议论私塾里不开笑脸的先生，说星星，……坐在江家振家荒园里一根横倒的树干上说着话，非到暮色四合，家人来喊时才依依不舍地离去。

五岁，正是小小的心灵对外在的世界充满好奇、充满

疑问的年龄，两个小朋友互相提出谁也解答不了的问题，而心灵却一天天靠近着。

不幸的是，江家振因患肺病，没多久就夭折了。在对死亡这恶魔的痛恨与疑惑中，自华流下了眼泪。泪水一滴一滴地落在地上，江家振的身影日甚一日地扎根在他的脑海中，以致四十年后他还无限珍惜地忆起江家振：

“这是我的第一个好朋友。”

第三章 又进私塾

1903年，自华六岁时，又随父母迁到了繁华热闹的古城扬州，定居在天宁门街一座宽敞的大宅子里。

宅前是一个很大的园子。那时朱自华还小，叫不出那些花木的名字，只记得园里有树，有紫藤花架，有爬在墙上的蔷薇，还有一座用太湖石堆成的洞门。这些花草、石头对他的吸引力倒不大，他的眼睛只盯着看色彩斑斓